

01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9年度司催字第194號

03

聲 請 人 吳培炎

04

05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8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09

10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1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2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3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15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6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17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19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20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33

34

35

36

37

附表：股票	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194號									
編號	發	行	公	司	股	票	號	碼	種	類	張	數	股	數	備	考
0001	普生股份有限公司				78ND004576 7						1		1000			
0002	普生股份有限公司				78ND004577 9						1		1000			

(續上頁)

0003	普生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578 0		1	1000	
0004	普生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579 2		1	1000	
0005	普生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580 9		1	1000	
0006	普生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581 0		1	1000	
0007	普生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582 2		1	1000	
0008	普生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4583 4		1	1000	